

36055

新修山東鹽法志

第五冊

卷六

律令



16996

山東鹽法志卷六

律令

鹽法本律 鹽法條例案 緝私 附

查糧船

私鹽變價

查糧船

規矩設而羣材就削銜勒具而萬馬受羈律令者帝王治世之大權也我

朝百度維貞庶事咸敘其謹正鹽筴者不以綜覈失之苛不

以寬貸流於縱以是催科有考而吏思自効盜鬻有禁而

人罔作好賞行而不僭刑設而不濫整綱飭紀之盛軌倚

歟休哉志律令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鹽法本律

凡犯私鹽

凡有確貨即是引 不必賊之多少

者杖一百徒三年若

帶有軍

器者加一等

流三千里 鹽徒

誣指平人者加三等

流三千里

拒捕者

斬監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

道

引領秤牙人及窩藏

鹽

寄頓

鹽

貨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受

挑擔馱載者

與例所謂 肩挑背負

者不

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

給付告人充賞

同販

有一人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

私

事發止理見獲人鹽

如獲 鹽不

獲人者不追獲人

聽

當該管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

官

不獲鹽者不坐

當該管司不許其展轉攀指違者官

以故入人罪論

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

歲

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

鹽貨賣者同私鹽法

該

管總催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

與犯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

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巡獲私鹽

即發有司歸勘

原

獲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

山東鹽法志

卷六 鹽法本律

二

原獲各衙門

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其罪

之重論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設法差人

於該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

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

笞五十三犯杖六十

公

並留職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

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私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 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觔數爲一袋並帶額定耗鹽經
過批驗所依引數掣摺秤盤隨手取袋摺其輕重但有夾帶餘鹽

者同私鹽法

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摺

及引上不使

關防者杖九十押回

遂一盤驗盡盤鹽而驗之有餘鹽以夾帶論罪

凡客商販賣

有引官鹽

當照引發鹽

不許鹽與引相離違者同私

鹽法 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

若將舊引不繳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

運者同私鹽法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鹽法本律

三

凡客商將

驗過有引

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

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

鹽入官

凡監臨

鹽法

官吏詭立名及

內外權勢之人中納錢糧

於各倉庫請

買鹽引勘合

支領官鹽貨賣

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

入官

鹽引勘合追繳

凡客商

赴官

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

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詭冒易滋因而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

十牙保減一等

買主轉支之

鹽貨

買主轉賣之

錢價并入官其

行

鹽地

鋪戶轉買

本主之

拆賣者不用此律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鹽法本律

四

鹽法條例

一越境

如淮鹽越過浙鹽地方之類

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觔以上者

問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摺至三

千觔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掣驗官吏受財及經過官

司縱放並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掣驗官吏受財

依枉法經過官司里老地方火甲依知罪人不捕降佑依違制

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

三千觔以上照前例問發

須至三千觔不及三千觔在本行鹽地方雖越府省仍依

律本

一凡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拒捕殺人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鹽法條例

五

及傷三人以上之案為首并殺人之犯斬決傷人之犯

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傷二人者為

首斬下手者絞俱監候傷一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者

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為奴為從俱滿流若拒捕

不曾傷人者為首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為奴為

從滿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為首發近邊充軍

為從流二千里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

為首者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曾下手者發近邊充軍

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斬監候下手之人絞監候止傷

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曾下手者俱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拒捕不曾傷人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照私鹽本律擬徒其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爲首照私鹽擬徒本罪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其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竿獲大夥私販者交部議敘

一凡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闖關闖關不服盤查聚至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鹽法條例

六

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傷人及拒捕不曾殺傷人並聚衆十人以下拒捕殺傷人及不曾殺傷人者俱照兵民聚衆十人上下例分別治罪頭船旗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闖關闖關者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隨同之旗丁頭舵照爲從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賣私之人及竈丁將鹽私賣與糧船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囤者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闖關闖關但夾帶私鹽亦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里兵役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

革退販私地方之專管官兼轄官及押運官並交部議處隨幫革退其雖無夾帶私鹽倚恃糧船闖關闖關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四十板革退倘關關各官勒索留難運官呈明督撫參處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傷二人者爲首斬決爲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凡得贓包庇之兵役俱擬斬監候私售之竈丁及窩頓之匪犯俱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若貪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數應流者不拘會否支鹽出場俱

發近邊充庫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

通關若

不會納課

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

假指課已

倉

指

上

固扶同作弊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一凡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枷號一個

月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官俱交部議處

一拏獲販私鹽犯承審官務須先將買自何人何地以及

買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證並密提竈戶煎鹽火仗

簿扇查審確實將賣鹽及窩固之人均與本犯按照律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鹽法條例

八

例一體治罪若查審無據卽屬虛誣將本犯依律加三

等治罪如承審官不能審出誣扳者交部分別議處若

審出買自場竈卽將該管鹽場大使並沿途失察各官

題參議處其不行首報之竈丁均照販私例治罪

一凡大夥與販聚眾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役人等脫

逃之梟徒照強盜例勒緝地方文武各官疎縱及上司

容隱不參交部議處

一拏獲私鹽限四個月完結其案內私鹽交與本處鹽商

照官鹽價值立卽變價所獲騾馬牛驢如延挨不變以

致倒斃者落該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車船等物亦照依時價據實變價報部查核倘有侵漁捏報情弊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卽變價報解者將該州縣分別議處治罪

一鹽船在大江失風失水者查明准其裝鹽復運倘有假捏情弊以販私律治罪

一除行鹽地方大夥私販嚴加緝究外其貧難小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壯身有殘疾并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於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日赴場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鹽法條例

九

買鹽四十觔挑賣只許陸路不許船裝並越境至別處地方及一日數次出入如有違犯仍分別治罪

一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運販者照私鹽加一等治罪

一凡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明實非私梟者除無拒捕情形仍照律例問擬外其拒捕者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如與販本罪應問充軍者仍從重論倘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俱監候爲從各減一等

一鹽商僱募巡役如遇私梟大販卽飛報管汛協同擒拿

其僱募巡役不許私帶烏鎗違者照私藏軍器律治罪
失察之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一 凡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者照船戶行竊商民
例分別首從計贓科罪各加枷號兩個月仍盡本法刺
字所賣之贓照追給主如追不足數將船變抵其押運
商厮起意逼同盜賣者依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
物計贓遞加竊盜一等例治罪如非起意止逼同偷賣
分贓者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照竊盜例計贓科斷若商
厮稽察不到被船戶乘機盜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如押運之人或係該商親族仍分別有服無服照親屬
相盜律例科斷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鹽法條例

十

一 埠頭明知船戶不良朦混攬裝及任意扣剋木腳致船
戶途間乏用盜賣商鹽者照寫船保載等行恃強代攬
勒索使用擾害客商例治罪外加枷號一個月船戶變
賠不足之贓並令代補如無前項情弊止於保僱不實
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 販賣私鹽數至三百筋以上及盤獲糧船夾帶訊係大
夥興販均卽究明買自何處按律治罪如不將賣鹽人

姓名據實供出者卽將該犯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等擬若向老幼孤獨零星收買數在三百觔以下實不能供出賣鹽人姓名者仍以本罪科斷如承審各員有心庇縱含混完結該管上司不行詳揭一併題參議處

一 拏獲船載車裝馬馱私鹽該地方官如不按律治罪曲爲開脫者該管上司察出卽照故出人罪律從重參處

一 引鹽淹消具報到官該地方州縣官卽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通詳鹽道該道於詳到之日起限半月

內核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月內過所運口岸該鹽政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鹽法條例

十一

仍將淹消補運鹽觔數目報部其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知府隨時查察如有州縣營員扶同商人捏報及勒索捺擱情弊卽行指名題參商人照例治罪

一 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尤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俱發近邊充軍

一兼管鹽務之知縣知州知府布政使各道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欠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三級欠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

一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係專管鹽課之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六個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職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欠六分以上者俱革職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吏部則例

一巡撫兼管通省糧餉其鹽課考成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九個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者降職二級欠九分者降職三級欠十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停其陞轉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一署官催徵督催處分俱照正官例議處署印不及一月

者免議

一鹽政鹽課未完初參照巡撫地丁錢糧初參例處分限
二年催完如限內不全完照原參分數議處原欠不及
一分者罰俸一年原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二級原欠二
分以上者降職一級留任原欠三分以上者降職二級
留任完日開復原欠四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五
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原欠六分以上者降五級調用
原欠七分以上者革職

一兼管鹽務之州縣官被參後限一年全完其年限內不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吏部則例

十三

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參分數處分欠不及一分一年內
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戴罪催完如再不
照所降之級調用欠一分二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三
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
五分六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
一年內不全完者革職

一兼管鹽法之布政使各道并知府直隸知州被參後限

一年半全完如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一
級停其陞轉完日開復欠一分二分年限內不全完者

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

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

一兼管鹽法之巡撫被參後限二年全完如欠不及一分

二年內不全完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二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欠三分四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二

級欠五分六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三級欠七分八

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四級欠九分十分二年內不

全完者降職五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吏部則例

古

一運使提舉分司被參後限年半全完大使限一年全完

如限內不完者不復作分數仍照原參分數題參運使

提舉照布政司地丁錢糧例處分分司大使照州縣官

地丁錢糧例處分

一接徵接催官員以到任之日爲始接徵州縣大使等官

限一年接催布政使道府直隸知州運使等官限年半

接催巡撫限二年如不能完題參之日照現在未完分

數以初參例處分

一地丁漕項監課等項錢糧奏銷案內未完各官該督撫

題參到部戶部會同吏兵二部議處題覆如參後有續報徵完戶部議覆奉

旨該省接准部文者該督撫將該員議處之案題請開復若未經題覆該督撫以參後續完咨部者戶部卽於本案奏銷內扣除免議若該省續報參後全完到部而部議已經奉

旨尚未行文者戶部卽據咨改繕題本請

旨開復如續報全完各官以另案革職以及佐雜微員該督撫

無庸概行具題止用咨文報明戶部核明轉咨吏部分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吏部則例

十五

別扣除開復

吏部則例 銷引

一銷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二分者降俸一級欠三分者降俸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一級俱令戴罪督銷欠五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六分者降三級調用欠七分者降四級調用不准融銷開復任內有軍功錢糧加級紀錄准其抵銷別項紀級不准抵銷欠八分以上者革職

一戴罪督銷者限一年銷完如年限內不完照徐准等倉

錢糧年限內未完例處分

一 行鹽地方各官有私派戶口勒買銷引者州縣官革職
未經查報之司道府等官各降三級調用鹽政及兼理
鹽法之督撫不行查參者鹽政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
級留任

一 鹽引不行題明私自那撥者該管官各降一級調用鹽
政降一級留任兼管之督撫罰俸一年

一 前官已完銷引不行送部及保題鹽引遲延或申部鹽
引前後矛盾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督催轉報之鹽政
運使鹽道及兼管鹽法之督撫俱各罰俸六個月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吏部則例

十六

一 此縣之引賣與別縣者未經查報之府廳官罰俸一年
道員罰俸九個月布政使按察使罰俸六個月

一 各省經徵鹽課督銷鹽引催徵各官能於奏銷前催徵
全完或前官並未徵解接任官於奏銷前催徵全完總
以一官全完一年課引者無論正署俱照地丁錢糧例
議敘通融售銷地方及正課雖完耗羨未完併本年帶
銷之項未完者俱不准議敘該督撫鹽政於題銷疏內

分晰聲明以憑核議

一 未完捏報全完者俱照地丁錢糧捏報例處分

吏部則例 失察私鹽並議敘

一官員兼管界內有伊衙役私行煎販或私賣者本官不能覺察革職其軍民人等在界內私行煎販不能覺察者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調用罰俸一年該管官自行拏獲者免議或自行查出未經拏獲詳報緝緝者俱照例革職降級留任限一年緝拏逾限不獲仍照例降革其兼轄之上司俱免議

一旗下人私鹽事發伊主係官罰俸兩個月自行拏獲者免議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吏部則例

七

一運使運同運判鹽場大使係專管鹽務之員如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於覺察者革職知情者革職交部治罪運同運判失察一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二次者降職四級俱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無獲罰俸一年各帶原降一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一年各帶所降之級緝拏拏獲之日准其開復或拏獲別案私鹽亦准其抵銷開復無獲按限開復失察三次者革職運使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職三級俱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無獲罰俸

六個月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
六個月帶所降之級緝拏拏獲之日准其開復或拏獲
別案私鹽亦准其抵銷開復無獲按限開復失察四次
者降三級調用

一小夥私鹽

不及十人為小夥

出境及隣邑私鹽入境販賣不能

擒獲州縣吏目典史等官照竊案滿貫例查參若拒捕

殺傷人者按次數查參

同日出境同日入境者為一次

失察一次者降

職二級失察二次者降職四級俱留任戴罪勒限一年

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各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

日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吏部則例

六

限已滿不獲仍罰俸一年各帶所降之級緝拏拏獲之

日准其開復或拏獲別案私鹽亦准其抵銷開復無獲

按限開復失察三次者革職道府直隸州知州等官失

察一次者降職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

者降職三級俱留任戴罪緝拏限滿不獲罰俸六個月

各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六個

月各帶所降之級緝拏拏獲之日准其開復或拏獲別

案私鹽亦准其抵銷開復無獲按限開復失察四次者

降三級調用

道府就一屬按計次數不統屬核計

一梟徒販私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拒捕殺傷人者
縣印捕官降二級留任道員府州罰俸一年俱限一年
緝拏限滿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轄官降一
級留任

一失察小夥私鹽拒捕一年限內拏獲及半者免其初參
處分餘犯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州縣印捕官罰俸一
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餘犯照案緝拏

一失察大夥私販拒捕限內拏獲及半者專管官罰俸一
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餘犯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例
吏部則例

九

專管官降一級留任按限開復兼轄官罰俸一年餘犯
俱照案緝拏隣境全行拏獲者照例減等議結隣境拏
獲未全者仍照例處分

一州縣印捕官失察處分因拏獲別案鹽犯開復上司降
職之案亦一體開復

一販私鹽梟由他處入境人鹽並獲或拏獲過半者免其
處分餘犯照案緝拏其有經由地方並無販賣情事經
別處發覺者係大夥將地方專管官罰俸一年小夥罰
俸六個月

一 大夥與販或首犯在境隱匿不報或將大夥捏報小夥
或明知不行拏獲或人鹽並獲輕爲開脫者專管官革
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上司徇庇不參降三級調用

一 地方有奸徒搶奪鹽店及開闢場竈等事文武官弁卽
行拏獲究出主使同夥如獲犯過半並獲首犯者免其
處分如獲不及一半或不獲首犯者照盜案例參處限
年緝拏限滿不獲亦照盜案例處分如平時漫無約束
臨時不卽擒拏有意姑息致長刁風者將該管官弁革
職各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該管巡道府廳直隸州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吏部則例

二

等不行揭報一併查參照給照販私上司例處分

一 給與奸徒印照販私者革職提問上司知情故縱者亦
革職一併審究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

一 地方各官將貧難軍民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之人及外
省來貿易之平民混作私販查拏拷審拖累致死者照
誣良爲盜例革職如未經致死者降一級調用

一 拏獲私鹽承審各官務先究明買自何人何地係何場
竈透漏有無窩頓之家運往何處囤賣並買鹽月日鹽
劬數目并密提竈戶前鹽火仗簿弱查核係何員失察

將何員議處不得聽該犯指供含糊參處倘承問各官不行審究私鹽來歷及運往何處囤賣實情者照故出人罪律參處或聽信妄供含糊請參草率完結者照不取緊要口供例分別議處

一承審私鹽不得以買自店家本屬官鹽曲爲開脫如地方官拏獲私鹽作官鹽杖責完結照故出人罪律參處一鹽犯誣扳不能審出照盜賊誣良不能審出例分別議處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吏部則例

三十一

一私鹽私茶經過境內如有實係因公出境之員卽於查察案內據實確查聲明准其免議如並非因公出境混行詳請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並未確查代請免議者罰俸一年

一專管官一年內拏獲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卽陞兼轄官統計所屬一年內拏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拏獲十二次者加一級紀錄一次再有多獲每三次照此遞加

戶部則例

一各省墮銷鹽引各官未完在四分以上者仍照舊辦理其五分至七分以上舊例降職者均改爲實降只准以軍功錢糧加級紀錄抵銷不准以融銷開復及別項級紀議抵

一各省經徵引竈正課耗羨均於奏銷前全完者將經徵督催各官照例議敘其有耗羨未完及引票通融代銷並現年之課雖完而帶徵之課未完者均不准議敘未完課銀各按分數分別查參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戶部則例

三

一凡拏緝私鹽必入鹽弁獲始准究治若獲人不獲鹽獲鹽不獲人者不坐

一凡關津過往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貨賣管船同知通判等官分別議處

一凡拏獲私鹽承審官如仍以買自不知姓氏人幸混具詳並不究問私鹽來歷及運往何處囤賣實情者承審官照故縱例議處

一竈戶將官鹽攙和沙土者照丁舵已經攙和漕糧例治罪管鹽提舉大使如係縱容照攙和漕糧運弁不行查

禁例議處如止失於覺察量減一等若知情受賄照枉
法贓從重治罪官鹽著令經管官名下煎賠

一 監臨鹽法官吏及內外權勢之人詭立僞名領引行鹽
侵奪民利者查參治罪追繳引票鹽勸入官

一 鹽場設立公垣場官專司啓閉竈戶煎鹽俱令堆貯垣
中與商交易如藏私室及垣外者卽以私鹽論商人領
引赴場亦在垣中買築場官驗明放行倘有私販夾帶
等弊該場官役一併參處

一 商人未完鹽課於奏銷時題參自題參日扣限一個月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戶部則例 三

再不能完按所欠分數治罪欠不及一分者管五十欠

一分者柳號一個月管五十欠二分者柳號一個月半

杖七十欠三分者柳號兩個月杖八十欠四分者柳號

兩個月半杖九十欠五分者柳號三個月杖一百所欠

於柳限內全完釋放免責柳限外全不完納折責之外

仍革退商名所欠以引窩變抵又欠課至六分者杖六

十徒一年限四個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限六個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個月全

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個月全完欠十分

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完自欠六分至十分均將該商即行鎖禁嚴查家產限內全完革退商名免其杖徒限外不完該商發配所欠以引富家產變抵

一各省商運鹽舫如船戶實有勾串私梟盜賣爬搶情事准該商呈明地方官一面將船戶等查拏治罪一面轉報該鹽政核實所失鹽數補配行運將失去原鹽在各犯名下勒追變價報部充餉若地方官於商人呈報時不卽轉報准理故行抑勒者指名題參倘查係商人串通船戶盜賣捏報搶竊者照私鹽例治罪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戶部則例

二四

一各省鹽務人員部借養廉銀兩由鹽庫按限扣解藩庫造報酌撥倘本任扣不足數及有事故未扣者仍由該管運司鹽道查核已未完數目年終彙冊報部以專責成

一各省徵收鹽課正項一年一官全完若不與隨徵規耗同時奏報並有年額蠲緩分數錢糧未經照額全完者俱毋庸附疏聲明議敘以昭核實

一鹽引未完被參之後嗣經奏准停運統銷其初議處分應照欠課被參續經蠲緩原參官例無承追之責一律

改議完結

一各省應徵鹽務雜款銀兩宜清年款奏銷如有未完將經徵官均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

一凡私鹽要隘處所派委候補千總前往巡緝半年更換如有獲私至四千觔以上者准其留巡一次如半年期內能緝獲大夥私鹽久慣窩頓並積算鹽觔至一萬觔以上者遇缺先行補用兵役加倍賞給如半年期內疎縱漏私數至四千觔者降一級留任四千觔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一萬觔以上者革職兵役嚴行究處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戶部則例

五

一各省商人領引賣鹽後各該管鹽督撫鹽政將鹽引截角於本年奏銷後解部繳銷如繳引遲延除將經銷州縣送部議處外並將督催運司鹽道各職名一併查參分別議處

鹽法例案

一定例商竈因鹽務事件互相控告者聽鹽法衙門審理
如有尋常與民互相訐告事件仍責令本地方官審理

舊志

一定制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

方給引目守支又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

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舊志

一康熙四十五年定例地棍奸民往往借貧難肩挑背負

不禁名色招集匪類以及瞽目潑婦人等窩頓私販公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鹽法例案

三

然貨實有害鹽法地方官查拏如疎縱照失察例處分

舊志

一康熙四十五年定例鹽差官員應照州縣佐貳官例不

許擅用夾棍如有應行夾訊事件俱送問刑衙門審理

舊志

一康熙四十六年戶部等衙門覆定私販之徒應行鹽法

衙門准其用刑除正罪外概不許妄用刑法舊志

一雍正二年山東巡撫陳世倌案驗巡鹽御史莽鵠立准

行維口正商在鹽法衙門有分引點名聽比諸公事卽

行鹽各州縣夥商亦係銷引辦課之人嗣後如有應拘應喚官事州縣應赴鹽法衙門申討不得擅行關提

舊志

一雍正六年九卿會議奏准據刑部尚書勵杜訥條奏一窩囤私鹽之家宜根究也請嗣後拏獲私鹽必詳究其買自何地賣自何人嚴拏到案訊出根底與私販一體科罪應如所奏行令各督撫及巡鹽御史嗣後嚴飭地方文武各官實力緝拏如拏獲私鹽務須逐加究訊私鹽買自何地賣自何人嚴緝窩囤之家立除犯私之首將該犯及窩囤之人取具確供照興販私鹽例治罪若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鹽法例案

毛

私鹽買自場竈卽將該管場司並沿途失察各官題參議處其不行首報之竈丁均照販賣私鹽例治罪倘承審之地方官任由梟犯狡供不究私鹽來歷遽行草率完結亦卽照例參處一無引私鹽之禁宜酌定也請嗣後拏獲私鹽計觔定罪如三千觔以下照例杖徒其三
千觔以上照越境販鹽律間發邊衛充軍則立法均而人知儆懼應如所奏行令各省督撫及巡鹽御史嚴飭所屬文武各官嗣後拏獲私鹽照此問擬無得枉縱一獲鹽不獲人有司開脫之弊當嚴也請嗣後令巡緝各

官獲鹽務期獲人照例治以私販及脫逃之罪如有故
爲疎縱不實心緝獲者文武各官從重議處各役加倍
治罪則梟徒無倖免之途有司亦不敢爲開脫之計應
如所奏行令各督撫及巡鹽御史嚴飭文武各官嗣後
拏獲私販本販脫逃者卽將裝載鹽劬之腳夫水手拘
喚到案詳究本犯踪跡勒限嚴緝務獲照例於販私罪
上加治逃罪其腳夫水手分別懲治若大夥輿販聚衆
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拏人等以致脫逃之梟棍照
緝拏強盜例勒限嚴緝務獲按律擬罪倘有仍前不行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鹽法例案

擒拏梟犯故爲疎縱情弊或經上司察出或被旁人首
告將該地方文武各官俱指名題參從重議處各役嚴
行加倍治罪如上司容隱不參被旁人告發將專轄之
上司亦照狗庇例題參一有司申報不實之罪宜嚴也
查文武巡鹽等官於僻遠地方拏獲私鹽之時或與各
役分肥不將實數詳報入官並有故縱鹽梟竟不詳報
將所獲鹽劬盡入己橐者惟遇拒捕傷人之案勢難隱
諱始行詳究而不肖官吏復有從中漁私將人鹽數目
概行減報以致梟徒愈無忌憚請嗣後如有此等情弊

或經上司察出或經別案發覺將文武各官隱匿肥己而不報與減多報少者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其未曾侵匿者照狗隱例處分各上司知情故縱及雖不知情而未經揭參者照狗庇失察例處分如此則不肖官弁不敢玩法營私而梟徒亦不至肆行興販矣應如所奏如有將所獲私鹽侵入或分肥並大夥拒捕之案將人鹽數目以多報少者革職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其未曾侵匿者照狗隱例處分上司各官分別議處

舊志

一雍正八年巡鹽御史鄭禪寶條奏查地丁錢糧定例經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例 鹽法例案

完

徵州縣官五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五萬

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二次督催知府直隸知州道員十

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十萬兩以上全完

者紀錄二次二十萬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三次督催布

政司五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五十萬

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二次一百萬兩以上全完者加職

一級若一年二三官共相全完者不准議敘久經遵行

在案惟鹽課票價等項奏銷未完者俱照地丁錢糧例

議處全完者未得邀議敘之典勸懲似未允協查山東

所屬永阜等十場均有經徵竈丁竈地灘鍋等項正雜錢糧章邱等五十三州縣有經徵票價鹽課民佃竈地等銀均關奏銷之項如有未完俱按分數扣明照各省地丁錢糧例題參議處其全完者經徵之場大使州縣等官似應比照州縣經徵地丁錢糧五萬兩以下全完之例准其紀錄一次督催之濱樂分司運同膠萊分司運判比照直隸州知府督催十萬兩以下全完之例紀錄一次運司比照布政司督催五十萬兩以下全完之例紀錄一次以示懲勸部臣題覆應如所請照地丁錢糧全完之例准其紀錄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例
鹽法例案

三

一乾隆五年刑部議覆長蘆鹽政伊拉齊議奏私鹽等欸內編立牌甲一條查雍正六年戶部議覆浙江總督李衛等會奏嗣後州縣場司俱令設立十家保甲互相稽查一有私販許卽據實首明將私鹽變價分別賞給每季竈頭出具保結官加印結轉送鹽政查核倘有私梟未經首出如係尋常與販止治兩隣家長以不首之罪若大夥窩固聚衆拒捕者同甲地隣人等一併連坐遵行在案是保甲容留私販已有定例今行據該鹽政伊

拉齊疏稱十家牌甲民竈原係一體編立第蘆東竈戶
俱錯居民莊其煎曬處所又相隔寫遠如奸竈透漏行
私隣甲無從知覺若不分大夥小起卽將同甲之人連
坐未免無辜牽累似應因地制宜將隣近灘窩之竈戶
五家互具連環保結一家賣私將互結四家照例分別
夥販大小治以不首及連坐之罪如有一家舉首者三
家均予免議仍將私鹽變價分別賞給如係鄉鎮窩囤
之家事發仍照編甲之例究治應如該鹽政所題辦理
至鄉鎮窩囤之家事發亦應分別究治之處如係窩留
尋常與販亦止治兩隣家長以不首之罪如係窩囤聚
衆大夥鹽梟將同甲地隣人等一併坐罪如有一家舉
首者八家亦予免議仍將窩囤之鹽分別賞給出首之
人以示勸懲奉

旨依議欽此

一乾隆七年巡鹽御史三保咨稱吏部查鹽課錢糧雍正
八年題定經徵各官一年限內全完比照地丁錢糧全
完之例議敘雍正七年定例凡州縣催徵錢糧歲內全
完議敘之例竟行停止若奏銷以前果能通完概予議

敘惟是東省經徵督徵票價竈地民佃鹽課錢糧各員歲內全完方准議敘奏銷以前全完者未得一體邀

恩同一竈糧經徵不力各員既按地丁錢糧之例題參議處其奏

銷以前清完未得與地丁錢糧一律議敘不無獨抱向

隅況竈戶之苦辛當恤該州縣場惟圖議敘不顧有

力無力必欲以歲內全完則竈戶未免輸納拮据請將

東省經徵票價等項錢糧之州縣經徵竈課錢糧之場

員以及督催之運司運同運判如果奏銷以前全完卽

於冊內註明限內全完照各省地丁錢糧及天津竈課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鹽法例案

三

奏銷以前全完之例均予議敘經吏部題准

一乾隆七年江蘇巡撫陳大受奏稱查場大使一官職守

介於正佐之間經管涉乎兩可之事躁妄則不應管者

亦思干預罷軟則應管者轉多推諉而商竈刁黠之徒

又動以場員應管事件指爲擅受挾制上控似宜指明

定例飭辦查鹽場大使原係未入流職分卑微不足彈

壓於雍正年間奉

旨改爲正八品職銜於候選知縣州同州判縣丞內揀選補授職

分較前爲重又例載商竈除犯命盜重情外其餘詞訟

就近聽鹽法衙門歸結是竈戶詞訟例應場官管理尚
非佐貳擅受民詞者可比至於催徵折價稽祭火仗亭
場草蕩緝私等事尤爲場員專司則凡事涉竈地爭訟
者卽應場員准理若概令赴地方官具控而引鹽竈產
等項非州縣衙門所悉勢仍移場查覆始能割斷守候
既久未免延累且恐有誤煎運揆之設官分職之義殊
有未符况竈戶刁黠者每每藐玩場員不遵約束若再
積習相沿勢致各場員謬爲車鑿遠巡畏縮并催徵折
價稽查火仗等事均有貽誤亦非改品揀補以資彈壓
本意臣愚以爲凡商竈事涉鹽法及竈地亭場鐵產等
項爭訟些小事件許場員就近准理自行完結事稍重
大仍詳明分司運司核結如商竈赴運司分司各衙門
具控之案亦准酌量就近批行場員辦理至於命盜賭
博姦拐匪竊鬪毆打降私宰私鑄以及海洋商漁透漏
米鹽一應案件及民竈互控之案俱應歸地方官查辦
場員不得干預違者照例參處其場員應管之事仍應
地方官不時稽察如有營私擾累等弊立卽揭報請參
倘刁頑竈戶人等不遵約束者該場員據實通詳究處

章程一定庶職守無侵曠之嫌於吏治鹽政均有裨益
部覆應如所奏嗣後凡催徵緝私等小事許場員就近
准理仍按季報明該管上司查核如事稍重大詳明批
結商竈控案該運司等酌量批場辦理仍詳明批結倘
竈戶不遵約束許場員詳究其命盜等一應事件及民
竈互控之案俱歸地方官查辦場員不得干預如運司
分司將不應批發事件徇情批發以及場員不應管之
事擅自准理并該管上司不行揭報者將徇情批發之

運司分司照印官將地方詞訟不行親審曲徇情面批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鹽法例案

五

發佐雜者將印官照徇庇降三級調用例降三級調用
擅自准理之場員照佐貳等官擅准詞狀降一級調用
例降一級調用不行揭報之該管上司照佐貳等官擅
准詞狀正印官不行查報罰俸一年例罰俸一年并令
該地方官不時稽察倘有營私擾累情弊立即揭報參
革治罪倘地方官失於覺察以及徇情容隱不報者將
該地方官照不揭報劣員定例分別議處奉

旨依議欽此

一乾隆十一年兩淮巡鹽御史吉慶奏稱竊惟設官分職

各有專司攙越推諉并干例議凡以一事權定民志也
查例載商竈除犯確實命盜重情外其餘詞訟就近聽
鹽法衙門歸結嗣於乾隆七年江蘇撫臣陳大受奏准
凡商竈事涉鹽法及些小爭訟事件許場員就近准理
完結事稍重大詳明分司運司核結如商竈赴運司分
司各衙門具控亦准酌量批行場員辦理至命盜賭博
姦拐匪竊鬪毆打降私宰私鑄以及海洋商漁透漏米
鹽一應案件及民竈互控之案俱應歸地方官查辦固
已職守分明無復侵曠之虞矣然近察場竈風俗人情
竊謂原議尚有未盡周備者臣因場竈多有賭博奸匪
鬪毆打降等事面飭場員不行約束查拏有乖職守據
各大使稟稱自乾隆七年定例以後一經查拏卽涉干
預非特曠程不保而各竈咸知賭博姦匪等事大使不
得干預雖嚴行申禁不過視爲具文毫無凜畏等語夫
竈戶之有大使猶民戶之有州縣也因大使專理鹽務
非同正印故命盜賭博姦拐匪竊鬪毆打降私宰私鑄
等重情不令其承審若并不許其干預查拏則商竈凡
有作奸犯科非關鹽法者該大使雖深知灼見亦惟袖

手旁觀鹽場地方遼瀾州縣既已查察不到大使又復不敢與聞風俗日益敝壞獄訟日益繁興殊非

世宗憲皇帝將鹽場大使改品揀補以資彈壓本意且若明知賭博私鑄窩娼窩匪而不敢拏目擊鬪毆打降私宰犯禁等事而不能禁總以恐涉干預置之膜外一任其釀成
大案羅於法網然後聽有司審理或好兇乘機遠遁以致案懸莫結受害者冤抑無伸或因有司不及覺察奸兇因而漏網愈肆猖狂復爲地方大害更非仰體

聖主欽恤哀矜明刑弼教之至意臣愚以爲凡商竈因命盜賭博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鹽法例案

三

姦拐匪竊鬪毆打降私宰私鑄以及海洋商漁透漏米鹽一應告發案件仍聽地方官查辦大使不得干預外
其未經告發之賭博窩娼窩匪鬪毆打降私宰私鑄等事應令鹽場大使先行申禁約束一有干犯立即就近查拏移解地方官審理仍備由報明鹽法上司稽考庶
拘拏迅速奸兇不致縱漏於旣犯之後而彈壓有員更

可稍弭於未犯之先再場員應管事件如有營私擾累
例令地方官稽察則場員與有司原屬一體并請嗣後
場員拏獲賭博奸匪私宰犯禁等案照文武官拏獲私

鑄賭具互免失察例卽免地方官失察處分如此但令查拏不歸審究在場員仍不致侵有司之權而有司得藉場員之助矣部覆應如所奏嗣後除商竈因命盜等一應告發案件大使不得干預外其未經告發事案應准就近查拏解審報查如或將無干之人混行捉拏借端生事卽將該場員嚴參議處并准照文武官拏獲私鑄賭具例將地方官免其失察處分奉

旨依議欽此

一乾隆三十五年御史虞鳴球條奏定例經徵錢糧五萬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鹽法例案

五

兩以下全完紀錄一次是不論銀數多寡凡全完者概予議敘其簡僻地方經徵地丁銀有不及百兩者並止二三十兩者與催徵五萬兩者勞逸迴殊乃奏銷案内同一議敘似覺無所區別應請照河工之例未及三百兩全完者毋庸議敘則澄敘之道似較得其平吏部如議奏定行文長蘆鹽政一體遵照

一乾隆三十六年四川布政使劉益奏稱查定例各省鹽課各官能於奏銷前催徵全完俱照地丁錢糧例議敘

誠

國家激勸臣工之盛典惟查州縣徵收地丁錢糧其應徵火耗原同正項一分交納如能催科得宜年清年款自當予以優敘至鹽課一項其額徵耗羨向不隨正課完納臣檢查節年奏銷均有未完耗羨不能按年徵解而經徵督催等官正課已完卽得仰邀議敘未免太優請嗣後州縣經徵鹽課銀兩必須正課耗羨均於奏銷前全數通完方准請敘倘止完正課而羨餘尚有未清者止應免其處分不得濫邀敘典似於計功定議之意既覺周詳而經徵之員更必上緊催解於錢糧益昭慎重吏部如議奏准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鹽法例案

三

一 乾隆四十三年山東巡撫國泰奏稱奉

上諭以山東嶧縣地方鹽梟聚眾訊係在海贛交界之處零星偷買老少鹽劬令將各場所出餘鹽窮民肩挑背負咸可獲利若干通行核計卽照數官爲收買散給貧民其一切肩挑背負之例悉行停止

詳

諭旨

仰見

聖主除奸杜弊惠恤商民之至意臣查東省惟霑化縣之永利場

設立老少貧販二十一名日照縣之濤雒場設立一十

三名共止老少貧販三十四名人數無多籌辦旣易隨

經移咨長蘆鹽政臣西寧並行鹽運司確切定議前來
伏查老少貧販每名每日赴場領鹽不過自十餘觔以
至二三十觔不等每觔可獲餘利一文每日約可獲錢
二三十文通年計算每名歲獲錢十二千文該處商人
願仿照天津等州縣給錢裁販之例每名日捐制錢二
十四文繳貯縣庫飭令地方官按月給散以資養贍如
此則老少貧販可免向隅戶部照議奏覆

緝私

一順治元年山東巡撫方大猷題定年來私販千百成羣俱投托勢豪捕官捕役貪圖月錢誰肯捉獲應責成鹽法道凡有私鹽盛行處所竟提捕官捕役從重究治

一雍正二年山東巡撫陳世倌疏稱海豐地方逼近竈戶灘場兩省居民錯處奸徒易於販私應添設官兵專司巡查但臣標兩營額設官兵係省會緊要不便分撥隨移咨登州鎮臣覆稱海豐縣係武定營轄汛鹽徒出入路徑該將素所深悉應將該營守備移於余家巷駐劄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緝私

四

酌撥馬兵二十名步兵六十名令其巡查且海豐陽信二縣皆該備所管地方與余家巷相距不遠兩汛防兵亦可不時調遣除將設立營房之處行令布政司確議外臣查武定營備兵分撥移駐專司巡緝於鹽政實有裨益兵部覆題應如所請令該備移駐余家巷專司巡緝如有鹽徒與販夫於覺察以及鹽梟拒捕不能擒獲者俱照例題叅議處

一雍正六年巡鹽御史鄭禪寶疏稱營汛勒索之弊宜除也查東省鹽梟之得以販私者緣與營兵議定規禮則

任意賣路放行甚而至於護送出境從前營兵董世貴等阻撓商竈鹽車每輛勒索小制錢一千文賣放私販每驢索錢五十文每挑索錢二十文種種不法俱有卷案可稽請嗣後如有營汛兵弁仍前賣放阻撓勒索規禮應卽嚴加治罪如該州縣徇庇扶同不行揭報照例分別議處部覆題准應如所請營汛兵弁如仍前賣放鹽梟阻撓商運勒索規禮肆行不法等弊或經州縣揭報或被旁人告發卽將營汛兵弁指名題參照例分別議處兵丁嚴加治罪如該州縣扶同徇隱不行揭報亦

卽照例處分

一 雍正八年巡鹽御史鄭禪寶疏稱灘場之責成宜專兵役之防守宜嚴也永利一場坐落霑化縣地方灘多鹽盛界連兩省不但鹽梟偷扒盜販更有奸竈圖利發私由海豐樂陵等處隨路散賣驢駝肩挑絡繹不絕甚至大幫與販侵灌直隸鹽山慶雲等州縣害商誤課莫此爲甚查永利場鹽坨四處該場員駐劄之新集坨附近之石家廟坨自立汛以來漸有成效惟東南一帶趙家坨房家坨去場窻遠均有四五十里不等場員鞭長莫

及不能周徧是以向爲私販之藪臣查趙家坨至富國場只十餘里若派令該場員就近兼管永利場之趙家坨其鹽筋出入築包稱掣截角驗放一應鹽務責成專司其事洵屬相宜至房家坨則有久山鎮之巡檢原有緝私之責委以兼管房家坨鹽務更爲尤便再移駐外委一員馬步兵九名協同商人僱覓巡役緝查孟嶺窩姑仰臺等處與趙家坨房家坨彼此遙應晝夜查拏嚴加防守至於坐落利津縣之永阜場東運額引五十萬道俱於此場配運最爲緊要汀河西北一帶地廣人稀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緝私

聖

辛莊東南一帶草深土曠應移駐外委一員兵丁四名安設辛莊再撥兵丁五名安設汀河飭令商人多設巡役協同嚴緝臣思奈家巷汛兵專爲巡緝私鹽而設除兵餉之外又有商人捐給工食銀兩以上久山移駐兵弁十名辛莊汀河移駐兵弁十名均應就近於奈家巷馬步兵八十名內酌撥毋庸另爲添設其所需汛房仍照奈家巷例飭令該商捐資蓋給部覆應如所請辦理仍將調撥弁兵花名清冊送部查核飭令該官弁兵役不時嚴加巡緝務使販私歛跡倘失於覺察卽行照例

題參議處究治

一乾隆元年山東巡撫岳濬巡鹽御史三保會題老少貧
販及酌設巡役一案內稱巡役一項應否裁留之處查

前奉

諭旨禁革私捕

詳諭旨

原因其平素惟緝拏貧難肩挑背負之人

而於大夥輿販轉爲縱放徒滋擾累今既將老幼貧販
給與印烙腰牌爲憑則巡役亦不敢妄拏生事且各場
地方遼濶灘坵星列附近之州縣接壤之隣封並各該
行銷地方要隘以及水陸船車掏挖俱該巡役素所熟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稽私

三

悉今若盡行革除在各場各路絕無諳練巡防之人恐
奸徒罔知顧忌肆橫倍多莫若仍請照舊存留使其協
同官兵擒捕大梟但從前商店任意招集並無定數類
多勾引游手好閒之徒依附成羣商人亦漫無約束今

酌議立法稽查凡灘坵重地界連要路並近鹽河州縣
各按地方遠近大小酌定巡役多寡名數責令商人選
擇幹練誠實素無過犯之人承充取具約地隣佑甘結

該役連名互結該商保結由州縣查造年貌住址冊報
運司衙門轉報撫臣及鹽臣存案此輩旣列名註冊卽

爲官役非從前商人私僱者可比應令該州縣簽點頭
役批差督巡不時查察遇有鹽梟私販悉令擒拏如有
衆寡不敵難以捉捕之處飛報該管營汛及地方官分
遣兵役追捕如該巡役有受賄畏勢知情縱放以及生
事擾民怠惰偷安立即重究仍飭該商等查有過犯據
實報官責革另募受人頂充該商等容隱不報經官察
出一併究處應給工食量地定額著令商人按時支給
戶部題覆既據查明應照舊存留巡役並設有稽查糾
束之法應如所題辦理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例
緝私

四

一 乾隆十七年戶部議覆巡鹽御史吉慶奏商僱巡役定
爲額數責成州縣管束一摺查巡緝私鹽自應設立巡
役以杜私販今商僱巡役該御史既稱自乾隆元年至
今壯者已衰老者已故且分隸於營汛佐雜衙門勢散
局分實不足以收巡緝之效應如該御史所奏將商僱
巡役飭令各該州縣詳查實在需役若干定爲額數老
病者更換故者挑補併停其分隸營汛佐雜衙門統歸
該州縣管束以專考成其一切巡緝事宜聽該州縣調
度督率第不許給票專差以致生事擾民所有應給巡

役工食銀兩仍照舊例聽該商給發至所稱商僱看守灘坨人役距州縣管汛遙遠商夥難於約束請責成場員管轄查點之處查堆鹽處所原係場員所轄所僱巡役商夥既難約束應准其歸併各該場員就近管轄查點如有作奸犯科以及賭博鬪毆等事場員查拏移解地方官審理倘場員失於查察亦卽照例查參奉

旨依議欽此

一乾隆五十三年運使阿林保議詳查私販充斥由於巡役之廢惰巡役廢惰由於立法之未周東省引票各州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雜私

鹽

縣衛均設有巡役自十數名至百數十名不等向係報明地方官驗充其工食由各商支給永利永阜王家岡官臺濤維等五場巡役共四百七十六名工食由春鹽各商公出交坐落該場之商人支發如遇有老病過犯斥革另募此向來之章程也伏思巡役雖由地方官驗充而此後緝捕之勤惰惟聽商人自爲稽查商人力量微弱巡役無所畏懼更有算小之商吝惜工食遇缺不行報充巡役因人少力單勢必藉口情緝卽如數十年來具報補充者甚屬寥寥難保無懸缺之弊查緝私之

責官商原屬一體巡役自應由地方官督飭稽查應請
飭令各州縣衛場將現在額設之巡役按冊傳齊驗明
年貌取具地隣甘結並連環互結按名官給腰牌造冊
通送備查嗣後如有缺額立即招募取結詳補其游手
好閒以及舊有過犯之人概不准著役地方官仍按季
點卯一次近處之巡役上季赴點遠處之巡役下季赴
點將點過花名造報如此則巡役常有稽考不敢缺額
廢惰矣至於巡役之工食向由商人自行支給並無報
明數目難免無短發之弊應請嗣後令商人將每名每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緝私

鹽

月工食若干於某日散訖之處稟明地方官查核其場
坵巡役工食令該處商人同公直支發該管場員監視
散給將有無短少之處通報毋許場書經手致滋弊竇
各巡役親身赴領該場員卽於監放時點卯一次至鹽
場坐落之地方因額設不敷巡緝均有新添之役雖係
隨時增減並非長設亦應查明承充之人果屬老成勤
幹取具切結臨時呈明地方官查考其工食卽飭令該
場員就近監放將起止月分報司查核如此則各巡役
工食不致短少虛靡場官督巡人等皆有責成而緝捕

可期無誤矣經巡撫長麟巡鹽御史穆騰額批准通飭

遵行

現設巡役名數

濟南府 歷城縣九十名 齊河縣十名
禹城縣八名 長清縣九十名

平原縣四名 德州三
德州衛二名 章邱縣十六名

鄒平縣二名 淄川縣十六名
長山縣八名 新城縣七名

齊東縣八名 濟陽縣四十名
臨邑縣二名 陵縣八名

德平縣六名

東昌府 聊城縣四名 堂邑縣二名
博平縣二名 茌平縣二名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緝私 莘縣一名

清平縣四名 臨清州四名
冠縣四名 館陶縣六名

邱縣二名 恩縣四名
高唐州五名

夏津縣二名
武城縣四名

泰安府 泰安縣十五名 肥城縣十三名
東平州八名 東阿縣三十六名
平陰縣十七名 新泰縣六名

萊蕪縣六名

武定府 惠民縣十四名 青城縣十名
陽信縣十名 海豐縣一百六十九名
樂陵縣十二名 商河縣十五名

濱州九十二名 利津縣十四名

霑化縣一百六十九名

兗州府 滋陽縣四名 曲阜縣八名
寧陽縣六名 鄒縣四名

泗水縣二名

滕縣二十名

嶧縣十名

金鄉縣四名

魚臺縣五名

濟寧州六名

沂州府

嘉祥縣四名

汶上縣八名

陽穀縣二十名

壽張縣六名

沂州府

蘭山縣四十名

蒙陰縣六名

費縣二十名

沂水縣五十名

莒州六十名

日照縣二十九名

曹州府

荷澤縣十名

曹縣四名

定陶縣二名

單縣四名

鉅野縣四名

城武縣二名

鄆城縣六名

濮州四名

范縣二名

觀城縣四名

朝城縣六名

博山縣十二名

益都縣四十九名

博興縣七名

臨淄縣十五名

樂安縣三十名

高苑縣四名

昌樂縣四十名

壽光縣七十六名

臨朐縣四十名

濰縣八十四名

萊州府

河南

歸德府

南邱縣八名

寧陵縣四名

睢州四名

考城縣四名

永城縣四名

虞城縣四名

夏邑縣八名

柘城縣六名

徐州府

銅山縣三十名

豐縣二名

沛縣六名

蕭縣四名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吳

陽山縣五名

安徽

鳳陽府 宿州八名

以上巡役工食各本商自行給發銀數向不報官

鹽河巡役一百五十四名

昌維幫巡六十四名

永利場原設巡役一百四十四名添設二十五名

永阜場原設巡役一百六十名

又附近永阜場樂安等七處幫貼巡役三十名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緝私

吳

王家岡場巡役二十二名

官臺場巡役七十二名

濤維場巡役十八名

又五名官給工食

見飯食
銀兩條

以上工食銀兩係各商公捐自行給發

附

盤查糧船

一順治十二年山東驛鹽道員盡忠條奏查私鹽之禁未

嘗不嚴凡有擔驢馱與營卒與販臣力行嚴緝惟奉

命文武官船麾下員役每潛帶私鹽陰圖厚利動載千萬餘觔公

然盜賣載重行艱又多索繆夫每至二三百名非獨私

販害課亦且騷擾民臣請

嚴敕以後凡過往官船務自搜查並

敕各關津勿瞻情面細行盤查稍有私帶卽飛報部院參處戶部

議覆官船夾帶私鹽騷擾病民如有盤獲巡鹽御史指

名題參

一康熙五十一年巡鹽御史穆哈連疏稱據山東運司詳

稱每歲回空糧船水手由鹽賤地方買載私鹽自德州

直抵江南千有餘里皆屬東省境內任意售賣請援兩

淮之例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糧私

五

敕下漕運督臣每歲當糧船回空之時遴選能員協同德州衛弁

在桑園地方專司盤查私鹽兼催回空糧船不得停阻

於鹽漕二務均有裨益戶部題覆查回空糧船夾帶私

鹽現已嚴禁應如該御史所題行令漕運總督委員協

弁公同搜查催償並令長蘆巡鹽御史河道山東巡撫

登州總兵官嚴飭地方文武官弁嚴行查拏窩圍務使

私鹽盡絕官鹽不致壅滯至沿河地方文武官弁亦嚴

飭搜查催償回空糧船不許逗遛如有夾帶私鹽事發

將專委漕員德州衛弁押運官員並該地方文武各官

該督撫總鎮御史卽行指名題參交與該部照新定例
嚴加議處如有該員以搜查借端生事該督撫總鎮御
史亦指名題參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勒碑運
司大堂

一雍正元年巡鹽御史莽鵠立奏稱糧船私鹽流毒沿河
引地肆無顧忌前鎮臣袁立相奉部行令委員查拏治
罪故旗丁水手尚知畏懼後經倉場督臣阿錫鼐爲逐
船截查不無阻滯具奏停止在案查向年糧船爲害非
止一端凡路截鹽船卸鹽起撥搶劫官鹽隨路發賣巡
役兵快不能禁緝商民受困難以枚舉再查山東交界
桑園地方原設有關口漕臣專委遊擊一員盤查回空
船隻近因日久法弛臣除一面嚴飭地方營汛官弁多
撥巡役兵丁在沿河一帶巡緝外嗣後所有回空糧船
過關之處臣請會同天津鎮臣親往查放如山東河南
交界地方臣移會漕臣撫鎮等臣在東邊行鹽地方差
委知府遊擊等官搜查若有夾帶之鹽俱盡行拋入河
內不必拏人治罪催促前行則糧船自無阻留而旗丁
水手愛惜本錢亦不敢私買夾帶如有凶頑不遵盤查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糧私

五

及失察之員卽照例治罪處分臣再不時差員巡查則私鹽可杜官引得銷矣奉

旨糧船旗丁水手私行夾帶爲害地方朕素所深知除已往不究外爾卽速行文總督倉場並總漕及該地方撫鎮等官嚴查欽此

一雍正四年總漕張大有安撫李成龍遵

旨會議糧船夾帶私鹽一案疏稱蘆鹽自天津關上下淮鹽自淮

安至揚州沿河州縣地方皆有裝載之處訪得有等奸

民號稱風客串通各場竈丁私賣私販寄於沿河囤戶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例
緝私

至

專伺糧船一過乘夜搬運上船地方各官稽查不及以

致巡查兵役往往通同賄縱嗣後糧船回空凡經由產

鹽處所務令該地方文武官弁晝夜嚴行稽查催償前

進不許借故逗遛致有夾帶之事仍嚴行拏禁風客囤

戶如敢乘間私相交易卽行照例究處並令運司等官

嚴查竈丁不許將餘鹽夾帶出場又疏稱向例每年糧

船回空之時臣於標下副叅遊之中分派二員一在德

州桑園鎮協同德州衛守備搜查一在揚州儀徵協同

揚儀營汛並地方官搜查今應更於瓜洲江口派委州

營協同廳員搜查如此則沿途既少裝載出江又有稽
查糧船私帶之弊似可由此欽哉部覆均應如所題辦
理又疏稱旗丁南北往返必須食鹽應請每船量給食
鹽若干使之遵守違者治罪部覆查定例民間肩挑背
負四十觔以下者准其易米度日今出運糧船每船旗
丁水手約十餘名南北往返必須食鹽應令該督等比
照此例准其於受兌上船處帶鹽四十觔於交卸回空
處亦准其帶鹽四十觔多帶者同私鹽法從重治罪奉

旨依議欽此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緝私

五

一乾隆元年巡鹽御史二保奏稱糧船旗丁水手買帶私
鹽前經鹽臣穆哈連題請於桑園地方設立官廳盤查
又經鹽臣恭鵠立奏請在於天津並桑園地方令文武
各官稽查除留食鹽外其餘夾帶之鹽查出拋入河內
是糧船夾帶私鹽

功令綦嚴乃臣等前往山東掣鹽時沿途見糧船水手竟尚

有攜鹽貨賣者目今重運盛行訪知夾帶更甚揆厥由

來皆緣土豪地棍窩囤鹽觔預貯河干俟糧船經過卽

勾通搬運售賣旗丁水手持行漕糧在船兵役莫敢過

問遂至肆行無忌若不嚴行查禁爲害非輕除天津地方現在幸同運使實力禁緝外但沿河一帶地方遼遠應請

敕下直隸山東江南督撫鎮臣並漕運河道督臣嚴飭沿河文武

官弁凡糧船經過時差撥兵役在於河岸嚴加稽查如有豪棍窩囤私鹽賣與糧船者即將豪棍拏究仍行催償糧船前進倘徇縱失察將督運押運官弁以及失察豪棍賣鹽之州縣官一併查參再回空糧船除照定例准留食鹽外其餘夾帶之鹽若拋入河內未免可惜應

請照私鹽例入官變價奉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緝私

五

硃批這所奏是著九卿會同該部速議具奏欽此部議應如該御

史三保所奏行令直隸山東江南督撫提鎮等一體嚴

查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

一乾隆十五年總漕瑚寶奏稱漕艘每隻例准帶食鹽四

十觔此外倘有夾帶運弁卽于參罰丁舵立卽究責定

例不爲不嚴但運弁一官及跟役不過三四人而所管

每幫糧船或三五十隻或八九十隻不一經開行相

隔卽有二三十里之遙贖前不能顧後其天津阿城淮安儀徵等產鹽之鄉例許肩挑背負之老幼男婦貨賣鹽觔者一遇漕艘經臨若輩卽充塞河干混行售賣甚有黑夜傍船私相包送丁舵水手乘運弁不能兼顧之際暗行夾帶及前途查出而運弁徒干參處夾帶究難盡絕嗣後應請令沿途管汛員弁一例稽查於糧船經過之際毋許前項老幼跟船貨賣只許舵丁水手向官鋪買鹽每人以三五觔爲率總不許出定例四十觔之外倘有查出多帶私鹽應先訊其何地所買運弁照例處分汛弁亦照運弁之例量加議處戶部覆題應如所奏辦理

一乾隆三十年漕運總督奏稱糧船帶私定例應訊其何地所買除員弁照例處分外沿途地方汛弁俱照例議處是以事發訊明販賣地方卽行文各省查取沿途失察文武職名而沿途文武官弁以糧艘經過勢不能逐站截留赴船搜查徒干失察處分紛紛詳稟請免前兩淮鹽臣奏准將揚州搜查私鹽一事專歸督鹽二臣衙門辦理其江都甘泉二縣及揚州營俱停其搜查既不

令其查鹽設遇搜獲私鹽自可毋庸議處其沿途州縣文武似應一例停其查察之虛文免取失察之職名經部臣議覆以揚州因有督鹽二臣委員專事搜查毋庸州縣營汛紛紛協助是以將簽查兵役議請停止原止就揚州所屬江甘二縣而言其沿途產鹽地方並無專員辦理者文武員弁仍有稽查之責未便遽行一概停止部臣意在遵循舊章不許地方文武藉口無稽查之責以致人多夾帶而未指明非產鹽地方文武職名可以不必查取是以前雖定而奉行究難盡一臣往來河

于稍悉情形如天津係產鹽之所則有於家堡委員之搜查滄州係產鹽之所則有天津鎮專責右營遊擊之搜查山東德州之柘園爲直東二省交界之所則有臣標委員及德州衛守備會同之搜查山東之陽穀縣阿城地方及江南淮北之清河山陽雖非場竈產鹽之地而私鹽之販賣多在其地則有臣標城守營參將及督標守備之搜查淮安以南則有揚州督鹽二臣專委員役之搜查儀徵則有臣標委員及督標候補守備之搜查瓜洲則有鎮江道廳之搜查如於鎮江儀徵查獲訊

明係買自天津則揚州以北直至天津各委員俱應處分如買自淮南則直取揚州委員失察職名而在淮以北之委員俱免查取推之買自滄州阿城淮北等處總以經過而未經查出之委員當其罪是沿途失察原有專司其事應行議處之員若沿途州縣文武惟產鹽地方例有緝私之責如並非產鹽地方則既不許其兵役赴船滋擾卽有夾帶原無從而知且一案私鹽而牽累沿河文武至數十百人於政體亦覺過於紛繁非循名責實之道臣愚請嗣後糧船夾帶私鹽於何處查出卽將經過而未經查出之專委文武各員照例議處其沿途州縣文武係產鹽地方經鹽犯供詞指實者則查取職名治以不能查緝賣私之本罪其非產鹽地方文武應一併免其查參則罪有應得者原無少縱而無從稽查者亦不致枉受處分戶部覆議奏准

一乾隆五十六年運使阿林保議詳查德州桑園地方漕院委員查緝向止稽查回空糧船至於各處新設撥船尚未奉有稽查明文伏思此項撥船分發各處隨幫起運由鹽賤處所直抵東省若聽其往來不行稽查則其

夾帶較回空糧船更爲便易應請移咨漕院將各處撥
船一併飭知柔園委員與回空糧船一體嚴查並嚴禁
滄州天津鹽賤地方賣給食鹽亦按人按日酌定筋數
不准濫售如此則夾帶之患永絕而臨河州縣不致壅
銷誤課又查得直東兩處新設剝船往返伺候起剝自
應准其攜帶食鹽准剝船每隻船戶水手人等不過四
五人非糧船頭舵等攜挈眷屬多人可比定例糧船回
空准帶食鹽四十筋剝船自應酌減今酌議剝船每隻
准其帶鹽三十筋此外不准多買均經巡鹽御史咨准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五

漕運總督如詳查禁飭遵

附
私鹽變價

一吏部則例內載地方官辜獲私販務將人鹽數目據實
詳報一切私鹽贓物例應入官者不得一毫隱諱如將
所獲私鹽侵入己橐或與各役分肥並以多報少者將
該管官弁題參革職治罪上司各官知情故縱者降三
級調用雖不知情而未經揭參者照不揭報劣員例分
別議處

一康熙十二年臺臣題鹽法考內浙鹽例有贖變銀兩但

犯多則贖多犯少則贖少惟照現獲鹽筋器物科算查
東運各屬贖變銀兩並無定額每年鹽臣題報多寡不
等照數彙解

舊志

一雍正七年巡鹽御史鄭禪寶疏稱私鹽變價銀兩例應
具題充餉之項所屬州縣拏獲私鹽案内車船驢鹽等
物理宜據實估變解貯司庫充餉無如該州縣膜視鹽
法經年累月不行報解乘機抵換任意侵漁竟將船每
隻只變銀八九錢馱私鹽重載之騾驢俱以痠病老瘦

爲詞騾每頭只變銀一二兩驢每頭變銀三五錢甚至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稱私

五

捏稱倒斃每驢一頭只變銀三分零鹽每筋變銀一二

釐種種弊端固結陋習業經屢次檄飭據實確估變價

在案各屬未完私鹽案件尚有數十件該州縣仍延挨

觀望任催不解現今造報數目較時價大相懸殊任意

捏報除飭運司嚴查侵漁情弊據實詳揭另行指參外

臣思私鹽變價之項豈容朦混捏報若不立定章程各

屬效尤則例應變價之公帑竟爲貪員之私橐臣愚以

爲嗣後各州縣拏獲私鹽案件審結之日卽將鹽物等

項所變之價銀一併報解其案內私鹽應交本處鹽商

較時價減去十分之一二令卽日交價領去銷售其騾馬牛驢各按肥瘦大小定爲三等騾每頭價銀四兩五兩六兩馬每匹三兩四兩五兩牛每隻二兩三兩四兩驢每頭一兩二兩三兩如有延挨不變以致創斃者著落該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車船等物亦按新舊大小務照時價據實變解倘仍有侵漁捏報情弊或經查出或被告發將該州縣照侵盜錢糧例議處庶公帑不致侵漁州縣咸知儆惕戶部題覆應如所請辦理

一乾隆二十年署運使朱若東議詳查東運承辦鹽案原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雜私

字

與蘆運不同山東州縣凡獲私鹽毋論問擬斬絞軍流以及杖徒等案均係州縣審解該府由府覆審招報按察司並運司由按察司主稿會詳撫院批示運司旋照原詳底稿並奉到批示錄報鹽院查核卽江南徐州府屬行銷東運引鹽之銅山豐沛蕭碭山等五縣與鳳陽府屬之宿州遇有獲報私鹽亦係由江省撫院批結該府州將案情批詞錄報運司轉呈鹽院衙門存查其所獲鹽物變價銀兩俱由山東運司提解貯庫彙造呈請具題充餉惟河南商邱等九州縣孳獲私鹽問擬杖徒

之案向係由府申詳運司覆核呈詳鹽院批示定驛轉
行遵照迨乾隆十九年前護司詳據歸德府審報考城
縣獲犯馬超等煎販小鹽問擬杖徒一案鹽院批照東
省承辦之例由撫院衙門定驛發配經前司詳奉院批
如詳移行遵照在案查各屬鹽案問擬杖徒多係情有
可原之犯例應速行完結以免拖累計自豫抵東自東
至津文檄往來輾轉候批動需時日案犯未免久羈今
請援照山東江南兩省之例嗣後凡歸德府屬各鹽案
俱照前批由河南撫院批結較為省便其一切鹽物變
價仍由山東運司造報詳經鹽政普福批准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雜私

三

一乾隆三十四年巡鹽御史高誠奏稱州縣官拏獲私鹽
例應交商變價祇因例內准其減價售賣是以州縣官
不將私鹽交商一任胥役領賣侵漁中飽殊非慎重官
帑之道請嗣後拏獲私鹽概照本地官鹽價值交商變
價入官庶於公帑有益再牲畜價值今昔不同原議
每頭價銀四兩五兩六兩馬每匹價銀三兩四兩五兩
牛每隻價銀二兩三兩四兩驢每頭價銀一兩二兩三
兩較今日時價未免過少請嗣後每等酌加銀二兩驛

每頭價銀上等八兩中等七兩下等六兩馬每匹價銀
上等七兩中等六兩下等五兩牛每隻價銀上等六兩
中等五兩下等四兩驢每頭價銀上等五兩中等四兩
下等三兩凡馱載私鹽之騾馬牛驢照此核明變價入
官如有延挨不變以致倒斃者著落州縣官賠補至於
車船等項務按新舊大小照依時價據實報解毋致侵
蝕部覆應如所請嗣後拏獲私鹽概照本地官鹽價值
交商一律變價入官毋任胥役領賣滋弊入官物件亦
應如該御史所奏嗣後每等酌加銀二兩通行各省據
實辦理奉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雜私

六

旨依議欽此

一嘉慶九年戶部議覆閩浙總督玉德奏乾隆五十六年
前任江蘇巡撫長麟因私鹽充斥官引滯銷請將官兵
拏獲私鹽全數給賞以示鼓勵奉部覆准迨五十八年
長麟在浙江巡撫任內又以海疆梟販出沒請照兩淮
一例全行給賞奉

旨允准亦在案惟閩省拏獲私鹽向係一半充公一半給賞亦有
全行充公之案辦理紛岐且與浙淮行鹽地方多有接

壤若不明定章程地方辦理參差未能畫一等語查拏獲私鹽事同一體悉心酌核自應仿照兩淮之例如人鹽併獲者卽將所獲鹽貨車船頭匹等項全行給賞若僅獲鹽而不獲人者概以一半給賞一半充公其獲鹽不獲人之案須確切查明如果鹽犯實係脫逃無獲卽減半給賞倘有賣放情事無論巡役兵丁不特不應給賞仍當治以應得之罪將所獲鹽貨等項一概充公如此分別勸懲官引得以暢銷私鹽自無賣放之弊應行文行鹽地方各該督撫鹽政一體欽遵辦理奉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雜私

三

旨依議欽此

現在變價銀兩各屬照案解司鹽政於一年任滿將銀數彙題戶部行令造入季冊酌撥充餉

附
烏鎗

一乾隆十七年長蘆巡鹽御史吉慶奏稱各場堆鹽之地梟棍匪竊每肆偷扒以致商竈不敢多積請令場員照例製造烏鎗上刻場名編號註冊每灘批發一二杆擇管守灘坵僱役中之老成謹飭者給與收執遇有扒鹽匪竊施放恐嚇戶部議覆應如所奏准其添設刻名編

號註冊擇役給執但烏鎗乃營中要器關係甚重仍令該鹽政轉飭各該場員不時嚴行稽查如有輕行施放將該管場員照例參處其灘坵添設烏鎗各數仍造細冊報明兵部查核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一乾隆五十一年巡鹽御史徵瑞咨呈據山東運司錦格詳稱東省商民舊設烏鎗於乾隆三十九年奉文收繳查長蘆承辦直豫兩省引地因恐長途馱載無兵護送設遇夥眾匪徒及灘坵私梟非烏鎗不足以資捍衛經直督咨准部覆照舊設立在案今東省商人承辦鹽務南界河南北抵海濱形勢與長蘆相等馱運課銀亦與長蘆一轍應請製烏鎗五十桿編列字號分發護標援照蘆商之例辦理部覆准其設立以資防禦

附
硝鹽

一雍正二年巡鹽御史莽鵠立移請山東巡撫禁止私煎之弊查東省地多鹹鹵小民借熬硝爲名煎鹹成鹽名曰小鹽民間貪賤轉相售賣有害官鹽請飭州縣嚴行稽查違者按律治罪如州縣縱容致引鹽壅滯者查出

卽行揭參通飭遵行

按東省向辦官硝提出硝鹽向照糧船夾帶私鹽之例
撤棄河內以免變價透漏嗣於乾隆五十三年閩省辦
硝委員以硝鹽傾棄河內有礙居民汲飲且擡運河干
易滋透漏請仍交商變價添補硝局工費經運使阿林
保會同布政使繆其吉查議嗣後硝內提出鹽筋全行
飭令商人赴局領回於空圍內多掘深坑攪入沙土埋
入地中專委委員前往監視毋許夥人等透漏仍令商
人按每筋捐出制錢四文交委員添補工火之費詳經

山東鹽法志

卷六

律令
雜五

奎

巡撫長麟飭遵

山東鹽法志卷六律令雜五奎
巡撫長麟飭遵
按東省向辦官硝提出硝鹽向照糧船夾帶私鹽之例
撤棄河內以免變價透漏嗣於乾隆五十三年閩省辦
硝委員以硝鹽傾棄河內有礙居民汲飲且擡運河干
易滋透漏請仍交商變價添補硝局工費經運使阿林
保會同布政使繆其吉查議嗣後硝內提出鹽筋全行
飭令商人赴局領回於空圍內多掘深坑攪入沙土埋
入地中專委委員前往監視毋許夥人等透漏仍令商
人按每筋捐出制錢四文交委員添補工火之費詳經



